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迪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97	362,591,220	80.2848%	92	7,505,137	1.6618%
其中:现场出席情况	7	356,348,525	78.9026%	2	1,262,442	0.2795%
网络投票情况	90	6,242,695	1.3823%	90	6,242,695	1.3823%

其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631,016股。

2.公司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61,191,220	99.6139%	1,392,200	0.3840%	7,800	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105,137	81.3461%	1,392,200	18.5500%	7,800	0.1039%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徐子林律师、吴金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6位激励对象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7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0,829份。

2.2026年3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位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7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1,940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0,829份。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资格等相关信息存在异议的反馈;2024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三)2024年5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四)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2024年5月14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原独立董事林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七)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4年6月6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355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831.68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6月12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为356.43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60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上市日为2024年6月12日。

(九)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情况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6位激励对象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7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0,829份。

(二)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2月27日完成。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箭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5日

因"天箭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6年3月5日为"天箭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天箭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天箭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2日收市后,距离"天箭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仅剩下3个交易日。特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2.特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19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6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3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天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天箭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天箭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9,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11元/股。

1.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2,3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2.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生效。

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7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生效。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31日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 130%(即68.74元/股),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天箭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0%×196/365≈0.8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1=100.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

3."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6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3月6日为"天箭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天箭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3月1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3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天箭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82829481

联系邮箱:info@zthj.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天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天箭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天箭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三)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嘉兴雨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领域主要为:聚焦医药健康与硬科技交叉领域,以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及创新技术等大健康产业为核心投资方向。

● 投资金额: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28.57%。

●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短期内无合适标的、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基金出现亏损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北京积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28.57%。投资领域主要聚焦医药健康与硬科技交叉领域,以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及创新技术等大健康产业为核心投资方向。

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积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BQ3L7760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434

北京积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私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4084。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思	950	95
2	赵光	50	5
合计		1,000	100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积木私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雨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积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有限合伙人:海南新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7,000万元

5.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6.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均应以货币形式出资,货币的币种为人民币。

7.存续期限:本基金的存续期为5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完成的前提下可提前解散本合伙企业,或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延长合伙期限。

8.资金到位时间: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按时、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额。

9.投资方向:聚焦医药健康与硬科技交叉领域,以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及创新技术等大健康产业为核心投资方向。

本轮募集完成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积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14
2	海南新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	71.414
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8.571
合计		7,000	100.000

注: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方式

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积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合伙企业委托,在合伙企业协议允许的范围内,为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等服务,并及时向其他合伙人汇报。

2.管理费

合伙企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的支付标准为全体合伙人实缴规模的0.5%(一次性收取)。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营情况,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金额缴付后提取。

3.投资收入的分配

合伙企业投资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应当承担的税费以及相关费用后,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

(1)首先向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金额。

(2)实缴出资分配完成后,合伙企业仍有投资收益的,根据以下原则分配:若年化净收益小于等于10%,则基金管理人不享受业绩分成;若年化净收益大于10%,大于10%的超额部分,由基金管理人和全部合伙人按照20%:80%的比例分配。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及终止时的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负责计算。

4.亏损分担

非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合伙企业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将投资于优质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已上市公司的非公开交易证券等股权类资产。并出于保值目的,尚未进行投资的资金或投资项目退出后尚未进行分配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流动性强的金融产品。

2.投资进度:基金存续期为5年,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可提前到期或适当延长期限。

3.投资限制和业务禁止:

(1)本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投资仅限于投资范围中列明的投资领域,基金管理人不得将本基金的基金财产用作其他投资;

(2)基金投资标的企业仅限于未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视为未上市企业),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基金的资金不得用于贷款、股票、期货、房地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闲置资金只能用于存放银行或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国债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金融产品;

(4)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4.有限合伙不得对第三方提供担保。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存在持有合伙企业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合伙企业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私募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及产业资源优势,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医药健康与硬科技融合领域的产业布局与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长期投资价值。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次投资系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作出的决策,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构成重大压力,不影响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短期内无合适标的、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基金出现亏损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07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43)。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2月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为2026年2月2日,到期日为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6.50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24.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5.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6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21号)。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	5,000万元	0.70-2.05	2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有;欧元兑美元汇率	否	募集资金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本产品的投资周期为29天,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本次购买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期限为29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43)。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